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孟先锋

项目负责人：王飞

建设单位：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033084085

传真：/

邮编：232200

地址：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科学大道与永乐路西北侧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21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31
表九、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32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科学大道与永乐路西北侧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2 号生产车间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仪表板 3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仪表板 3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6-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淮南市寿县生态 环分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67	比例	3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5 月）； 11、《关于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分境局，寿环审复[2024]26 号），2024 年 5 月 16 日）（详见附件 1）； 12、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喷漆房、水转印工序、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1.0</td><td rowspan="4">GB16297-1996</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0</td><td>4.0</td></tr><tr><td>甲苯</td><td>40</td><td>3.1</td><td>2.4</td></tr><tr><td>二甲苯</td><td>70</td><td>1.0</td><td>1.2</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3">厂内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 6.0</td><td>GB37822-2019</td></tr></table> 2、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120	3.5	1.0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甲苯	40	3.1	2.4	二甲苯	70	1.0	1.2	非甲烷总烃	厂内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 6.0			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120	3.5	1.0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甲苯	40	3.1	2.4																												
二甲苯	70	1.0	1.2																												
非甲烷总烃	厂内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 6.0			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厂区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280	500	280
	BOD ₅	180	300	180
	NH ₃ -N	30	/	30
	SS	180	400	180
	动植物油	/	100	100
	总磷	/	/	/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理。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科学大道与永乐路西北侧（东经：116 度 52 分 57.093 秒，北纬：32 度 2 分 35.347 秒）。2015 年 4 月 14 日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5 年 5 月，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9 日，寿县环境保护局以寿环监[2015]33 号文《关于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经寿县环境保护局寿新环验[2017]9 号文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有 3 栋厂房（2#、3#、6#），1 栋办公楼，2#厂房内设有一条木模生产线，3#厂房内设 1 条发泡线，1 条吸塑线、1 条注塑线，6#厂房作为仓库使用。

2016 年，六安斯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厂区内 2#厂房生产六安斯达复合材料项目，2016 年 6 月 1 日，寿县环境保护局以寿环监[2016]17 号文《关于六安斯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六安斯达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寿县环境保护局寿新环验[2017]23 号文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 年六安斯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厂区内 2#厂房生产六安斯达复合材料项目的生产车间转移至厂区内附属厂房。

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对 2#厂房内喷漆线年产 19 万件汽车外饰件完成自主验收。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2#厂房，内设 1 条喷漆线、1 条木模线、4 条组装线；建设 3#厂房，内设 1 条发泡生产线、1 条吹塑生产线、1 条注塑生产线；建设 6#厂房，作为仓库使用，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共计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表 2-1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 司年产200万 件汽车零部 件项目	2015 年 12 月9 日寿县环境保护局寿环监[2015]33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17 年 6 月 6 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寿新环验[2017]9 号）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521336695993 8001Y
		2022 年 11 月 16 日对2#厂房内“年产外饰件 19 万件”的完成自主环境保护验收	

2、本次验收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原有工程内 3 万件汽车零部件为外协进行喷漆以及水转印，现因外协厂家停产，无法继续合作，经过综合考虑，建设单位在 2#厂房内新增一条喷漆线、一条水印线对 3 万件汽车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委托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6 日由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分境局寿环审复[2024]26 号《关于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3 月对其“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通过查阅本项目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等相关要求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3、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产品方案

表 2-2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汽车仪表板	450mm×230mm	万件	3	3

(2) 建设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喷 漆 线	厂房西北角处设置 1 条喷漆线，喷漆线采用外 购喷涂房，一间底漆喷漆房（喷漆+固化）， 一间清漆喷漆房（喷漆+固化）， 喷 漆 房 尺 寸 为 7m×4m×3.25m，共占地 56m²	年 生 产 汽 车 仪 表 板 3 万件	厂房西北角处设置 1 条喷漆线，喷漆线采用外 购喷涂房，一间底漆喷漆房（喷漆+固化）， 一间清漆喷漆房（喷漆+固化）， 喷 漆 房 尺 寸 为 7m×4m×3.25m，共占地 56m²	年 生 产 汽 车 仪 表 板 3 万 件	与环评一致
		水 转 印 线	厂房西侧设置一条水转印线，设置一台可控温转印池和水转印清洗池，尺寸为 2.2m×0.6m×0.4m，2m×1.3m×0.3m，共占地约 50m²		厂房西侧设置一条水转印线，设置一台可控温转印池和水转印清洗池，尺寸为 2.2m×0.6m×0.4m，2m×1.3m×0.3m，共占地约 50m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钢架结构，共一层，建筑面积 610.55m²		钢筋混凝土钢架结构，共一层，建筑面积 610.55m²		依托现有已验工程
储运工程	6#厂房		单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3792m²，作为仓库使用，贮存原料，产品等		单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3792m²，作为仓库使用，贮存原料，产品等		依托现有已验工程
	运输		厂外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厂房内物料采用铲车运输		厂外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厂房内物料采用铲车运输；		依托现有已验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新增员工生活用水，水转印用水和清洗用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新增员工生活用水，水转印用水和清洗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新增水转印废液作为危废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新增水转印废液作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进行委托处置，水转印废水、清洗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危废进行委托处置，水转印废水、清洗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长丰县炎刘镇市政电网供给	长丰县炎刘镇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依托现有已验工程
		新增水转印线产生的水转印废水、转印清洗废水由单位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	新增水转印线产生的水转印废水、转印清洗废水由单位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底漆喷漆房：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由管道进入1套“干式过滤+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汇总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底漆喷漆房：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由管道进入1套“干式过滤+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汇总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清漆喷漆房：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由管道进入1套“干式过滤+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汇总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清漆喷漆房：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由管道进入1套“干式过滤+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汇总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转印废气： 水转印池三面设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水转印废气： 水转印池三面设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采取负压抽风收集，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采取负压抽风收集，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	安装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处置或利用，设置1处一般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处置或利用，设置1处一	依托现有已验

		工业固废堆放区	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依托现有已验工程

4、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最大工作时间 8 小时。

5、设备一览表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底漆房	7×4×3.25m	条	3	3	新增，与环评一致
2	清漆房	7×4×3.25m	台	2	2	
3	自动控温水转印池	2.2×0.6×0.4m	台	2	2	
4	水转印清洗池	2×1.3×0.3m	台	2	2	
5	污水处理设备	/	台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仪表板	万件/年	3	3	与环评一致
2	水转印膜	m ² /a	10000	9800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底漆	t/a	0.86	0.85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清漆	t/a	0.9	0.88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清漆固化剂	t/a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6	稀释剂	t/a	0.09	0.09	与环评一致

7	活化剂	t/a	0.6	0.6	与环评基本一致
---	-----	-----	-----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油漆具体成分如下表示：

表 2-6 漆料组成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含量（%）
底漆	二甲苯	10-20（以 15 计）
	乙酸丁酯	10-15
	正丁酯	1-5
	乙酸乙酯	1-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
	树脂	25-35（以 30 计）
	颜料	30-40（以 35 计）
清漆主剂	二甲苯	10-20（以 15 计）
	乙酸乙酯	10-15（以 12.5 计）
	三甲苯	5-10（以 7.5 计）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0（以 7.5 计）
	乙二醇二乙酸酯	1-5（以 3 计）
	树脂	45-55
清漆固化剂	乙酸丁酯	20-30（以 25 计）
	二甲苯	10-20（以 15 计）
	树脂固化剂	50-60
稀释剂	乙酸正丁酯	35-45
	二甲苯	25-35（以 30 计）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5
	甲苯	5-15（以 10 计）
	三甲苯	5-10
	环己酮	5-10

7、水平衡：

厂区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水转印用水、水转印清洗用水等。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0.2m³/d。

厂区供、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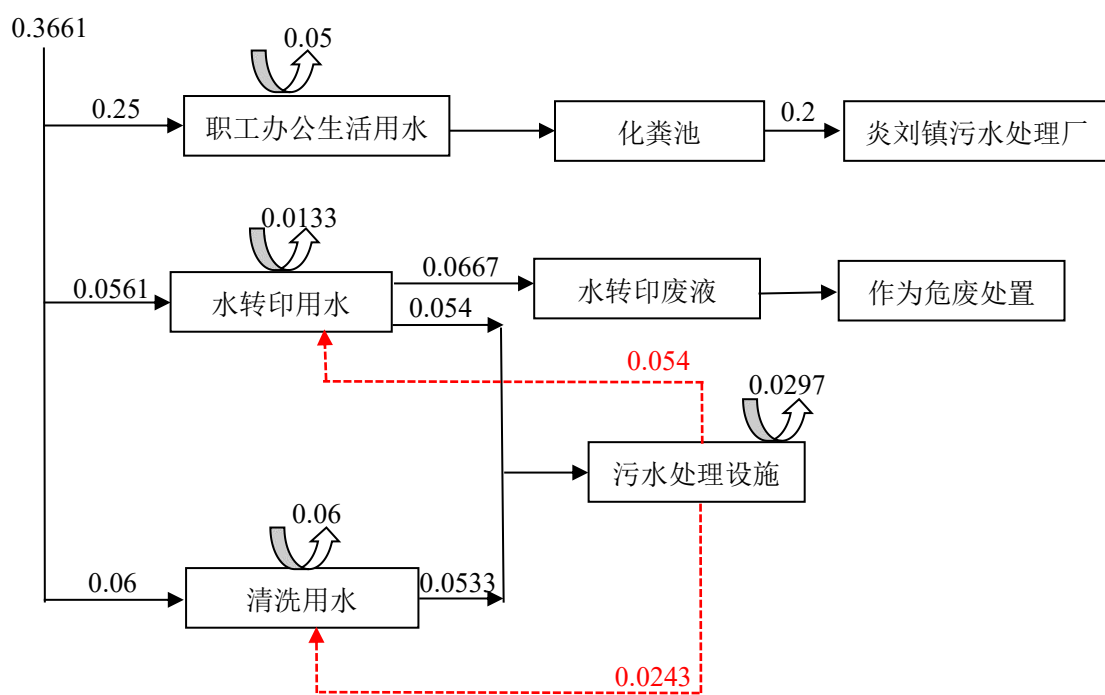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t/a

8、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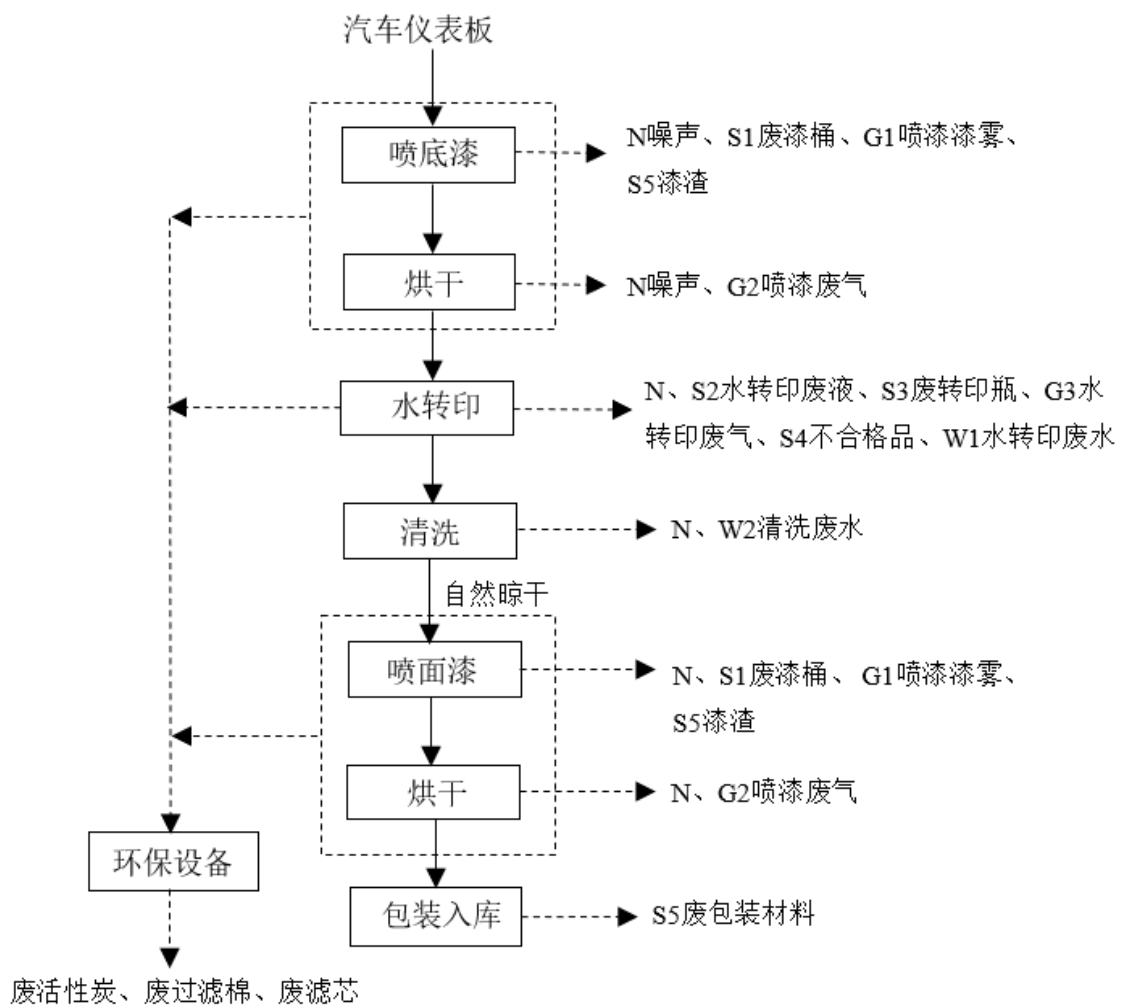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有机废气；N—噪声；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1) 喷底漆：项目中喷漆件为汽车仪表板，工件进入底漆喷漆房内，由人工使用喷枪进行喷漆，项目中喷漆房为定制的标准喷漆房，尺寸为 7m×4m×3.25m，调漆、喷漆、烘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65℃，喷漆房内设置独立烘干室，进行涂装作业时，喷漆室和烘干室全部密闭。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喷漆漆雾 G1、喷漆废气 G2、废漆桶 S1。

(2) 水转印：烘干工件自然冷却后运输至水转印区域，首先将外购的水转印膜

裁出合适的尺寸平铺在水转印池的水面上，图文层朝上，待浸入后，使用活化剂喷枪在图文表面均匀喷涂活化剂，使图文层活化，易于与载体薄膜分离。项目中使用的活化剂是一种以芳香烃为主的有机混合溶剂，主要成分为甲苯、二甲苯、醋酸乙酯、醋酸丁酯，在不破坏图文的前提下使图文处于游离状态。

将需转印的工件沿着轮廓逐渐贴近水转印薄膜，图文层在水压的作用下逐步转移至工件表面，项目中水转印池为可控温转印池（电加热），温度在 30℃，尺寸为 2.2×0.6×0.4m。

（3）清洗：转印后工件进入清洗池，洗去没有固着在工件表面的浮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转印池内废水每 3 天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由转印池下方出水口排出，其中上层废液作为危险废物灌装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下层水转印废水和清洗池内更换的清洗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水转印废液 S2、废转印空瓶 S3、水转印废水 W1、清洗废水 W2、水转印废气 G3，不合格品 S4。

（4）喷清漆：清洗工件自然晾干水份后进入清漆喷漆房，在工件表面喷涂一层清漆以保护转印图层不被破坏，项目设置一间尺寸为 7m×4m×3.25m 的标准喷漆室，调漆、喷漆、烘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65℃，喷漆房内设置独立烘干室，进行涂装作业时，喷漆室和烘干室全部密闭。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喷漆漆雾 G1、喷漆废气 G2、废漆桶 S1、废包装材料 S5。

喷漆房采用人工清洁，定期进行人工清扫，清扫过程中会产生漆渣 S6，喷枪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稀释液作为调漆使用。

9、本项目环保投资

改扩建工程环评阶段计划投资 2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67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3.5%。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新增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治理等，详见下表。

表 2-7 扩建工程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底漆喷漆房：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由管道进入 1 套“干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汇总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4	底漆喷漆房：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由管道进入 1 套“干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汇总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2
		清漆喷漆房：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由管道进入 1 套“干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汇总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4	清漆喷漆房：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由管道进入 1 套“干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汇总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2
		水转印废气： 水转印池三面设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7	水转印废气： 水转印池三面设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3
		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采取负压抽风收集，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10	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采取负压抽风收集，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8

2	废水治理	新增水转印线产生的水转印废水、转印清洗废水由单位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	11	新增水转印线产生的水转印废水、转印清洗废水由单位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	10
3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	1	安装减震垫	1
环保投资（万元）		/	67	/	56
总投资（万元）		/	200	验收	200
占比（%）		/	33.5	/	2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厂区现有工程）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东淝河。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t/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袋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精密过滤”。

工艺简述：通过排水泵将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水收集水箱，在由废水泵至混凝沉淀池，在混凝加碱调节 pH 至合适范围后，投加 PAM 进行絮凝反应，絮体进入沉淀区沉淀，上清液进入中间水箱储存（混凝沉淀每天进行 5-7h），中间水箱内废水通过泵向吸油袋式过滤器和碳滤罐进行，经过滤和吸附去除较小的悬浮物、油类和部分有机物，碳滤罐出水进入中间水箱，企业根据需要启动中间水箱提升泵，经精密过滤器深度过滤后回用生产。其中混凝沉淀池底部污泥定期排入污泥桶内，污泥桶经隔膜泵泵入污泥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委外处理，吸油袋式过滤器定期更换滤袋，精密过滤器定期更换滤芯、碳滤罐定期更换活性炭。

(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表 3-1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废气治理措施	
喷底漆	颗粒物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处理后汇总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8m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喷清漆	颗粒物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水转印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6m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2m
-----	-------	------------------------	---



危废库排气筒



水转印排气筒



漆房废气处理装置



漆房排气筒

(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高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3-2 噪声情况汇总一览表

噪声源	声级值 dB(A)	设备数量	噪声性质	采取的治理措施
喷枪	85dB (A)	3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水泵	90dB (A)	1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
风机	100dB (A)	3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学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水转印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更换的废滤芯和废活性炭、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情况
1	生活垃圾	4.5	/	/	/	环卫部门清运	0
2	废包装材料	60	一般固废	/	/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0 0
	不合格品	260		/	/		
3	废包装桶	0.36	危险	HW49()	900-041-49	委托安徽浩悦环	0

	漆渣	0.02	废物	HW12	900-252-12	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废含油抹布	0.01		HW49	900-041-49		
	水转印废液	20.01		HW49	900-047-49		
	废润滑油	0.002		HW08	900-214-08		
	污水处理站污泥	0.3		HW49	772-006-49		
	污水处理站滤芯、废活性炭	0.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6.39		HW49	900-039-49		
	废过滤棉	0.35		HW49	900-041-49		
	污水处理站污泥	0.36		HW49	772-006-49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阶段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否
2	规模	年生产汽车仪表板 3 万件	年生产汽车仪表板 3 万件	无	否
3	地点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2 号生产车间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2 号生产车间	无	否
4	生产工艺	喷底漆、烘干；水转印、清洗；喷面漆、烘干；包装入库	喷底漆、烘干；水转印、清洗；喷面漆、烘干；包装入库	无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底漆喷漆房：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由管道进入 1 套“干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汇总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底漆喷漆房：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由管道进入 1 套“干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汇总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无	否
		清漆喷漆房：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由管道进入 1 套“干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汇总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清漆喷漆房： 密闭	无	否
		水转印废气： 水转印池三面设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水转印废气： 水转印池三面设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	无	否

		高排气筒（DA005） 排放	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排放		
		危废库废气：危废库 采取负压抽风收集， 废气采取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TA004）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排放	危废库废气：危废 库采取负压抽风 收集，废气采取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TA004）处理 后由 1 根 15m 高 排气筒（DA006） 排放	无	否
		安装减震垫	安装减震垫	无	否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 收单位综合处置或 利用，设置 1 处一 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一般固废由物资 回收单位综合处 置或利用，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 堆放区	无	否
		依托现有工程危险 废物暂存库（建筑面 积 20m ² ），危险废 物暂存于危险废物 暂存库，委托安徽浩 悦环境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集中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危 险废物暂存库（建 筑面积 2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于 危险废物暂存库， 委托安徽浩悦环 境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集中处置	无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
动，建设单位针对实际发生的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建设满足淮南市“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环评审批意见

你公司报来《年产3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0]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精神，项目类型符合告知承诺审批，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40422-04-03-998122，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不得违规排污。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三、请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弄虚作假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 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表五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 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甲苯 0.4ug/m ³ ; 二甲苯 0.6ug/m 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甲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 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甲苯、邻二甲苯 0.004mg/m ³ ; 间、对二甲苯 0.009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 光度法 HJ/T399-2007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5）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质控措施分析表见下表。

表 5-2 废水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内容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PH
样品数（个）	8	8	8	8	8
平行样数（个）	1	1	1	/	/
质控样数（个）	1	1	1	/	/
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	是	是	是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HJ/T55-2000）进行，采样器校准情况见下表。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废气、废水以及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4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 次/天，2 天
DA005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 次/天，2 天
DA006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共计 4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 次/天，2 天

2、废水：对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2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3、噪声：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昼间等效声级（Leq），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

结合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2025 年 4 月 16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转正常，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验收标准。

2、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ug/m ³)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5.4.17	①	237	278	272	284	1.0	达标
		②	243	273	279	281		
		③	238	279	275	268		
		④	237	278	274	274		
	2025.4.18	①	237	277	266	277		
		②	235	267	267	278		
		③	227	278	276	269		
		④	238	285	266	281		
甲苯	2025.4.17	①	ND	ND	ND	ND	2.4	达标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2025.4.18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二甲苯	2025.4.17	①	0.6	0.6	0.6	0.6	1.2	达标
		②	0.6	0.6	0.6	0.6		
		③	ND	ND	ND	0.6		
		④	ND	ND	0.6	ND		

	2025.4. 18	①	0.6	0.6	ND	0.6		
		②	0.6	0.6	0.6	ND		
		③	0.6	0.6	0.6	0.6		
		④	0.7	0.6	0.6	0.6		
非甲烷总烃	2025.4. 17	①	0.78	0.90	0.90	0.87	4.0	达标
		②	0.87	1.02	0.97	0.90		
		③	0.86	0.88	1.04	1.06		
		④	0.74	0.92	0.96	1.04		
	2025.4. 18	①	0.89	0.98	1.08	0.97		
		②	0.88	1.01	0.92	1.03		
		③	0.84	0.91	1.02	1.04		
		④	0.91	0.92	0.90	0.96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区内 厂外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4. 17	①	1.32				6.0	达标
		②	1.10					
		③	1.20					
		④	1.12					
	2025.4. 18	①	1.01					
		②	1.13					
		③	2.90					
		④	1.08					
备注		/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废气（固定污染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是否 达标
排放口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排口	2025.4.17	颗粒物	8.0	0.101	120	3.5	达标
			7.3	0.0865			
			7.8	0.0922			
		非甲烷总烃	4.43	0.056	120	10	达标
			4.55	0.0539			
			4.87	0.0575			
		甲苯	0.014	0.000177	40	3.1	达标
			0.014	0.000166			
			0.014	0.000165			
	2025.4.18	二甲苯	0.020	0.000253	70	1.0	达标
			0.020	0.000237			
			0.021	0.0002			
		颗粒物	7.7	0.0868	120	3.5	达标
			8.2	0.0904			
			7.5	0.0793			
		非甲烷总烃	4.59	0.0517	120	10	达标
			5.57	0.0614			
			5.85	0.0619			
		甲苯	0.014	0.000158	40	3.1	达标
			0.014	0.000154			
			0.014	0.000148			
		二甲苯	0.021	0.000237	70	1.0	达标
			0.020	0.000221			
			0.020	0.0002			
DA005 排口	2025.4.16	二甲苯	0.021	0.0000461	70	1.0	达标
			0.02	0.0000412			
			0.02	0.0000406			
		甲苯	0.014	0.0000315	40	3.1	达标
			0.014	0.0000289			
			0.014	0.0000284			
		非甲烷总烃	4.97	0.0109	120	10	达标
			5.46	0.0112			
			4.88	0.00989			
	2025.4.17	二甲苯	0.02	0.0000406	70	1.0	达标
			0.02	0.0000413			

			0.02	0.0000438	40	3.1	达标
		甲苯	0.014	0.0000284			
			0.014	0.0000289			
			0.014	0.0000306			
		非甲烷总 烃	4.69	0.00954	120	10	达标
			6.33	0.0131			
			5.74	0.0126			
DA0 06 排 口	2025. 4.17	非甲烷总 烃	3.38	0.0245	120	10	达标
			3.49	0.0254			
			3.89	0.028			
	2025. 4.18	非甲烷总 烃	6.57	0.00416	120	10	达标
			5.15	0.00325			
			4.51	0.00287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是否达标
			2025.4.16	2025.4.17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BOD ₅	25	23.6	180	达标
			23.5	25.6		
			24	23.2		
			24	24.8		
		COD	78.8	84.4	280	达标
			83.7	86.7		
			71.4	89.1		
			75.4	77.3		
		氨氮	1.74	1.62	30	达标
			1.6	1.71		
			1.7	1.59		
			1.67	1.64		
		悬浮物	21	17	180	达标
			18	24		
			20	20		
			16	22		

		动植物油	1.69	1.77	100	达标
			1.62	1.61		
			1.59	1.58		
			1.7	1.6		
		总磷	0.41	0.32	/	达标
			0.43	0.29		
			0.39	0.33		
			0.38	0.35		
		pH（无量纲）	7.4	6.8	6~9	达标
			7.6	7.1		
			7.8	7.7		
			7.8	7.3		
执行标准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中较严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2025.4.17	2025.4.18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56	57
	厂界南面外 1m 处	53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5	
工况：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夜间未生产；西侧、北侧紧邻其他企业。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水转印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更换的废滤芯和废活性炭、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委托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6 日由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环审复[2024]26 号《关于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2024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表九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分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寿环审复[2024]26 号）。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已落实。 生产废水不外排， 厂区外排废水达标 排放
	生产废水	新增水转印线产生的水转印废水、转印清洗废水由单位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		
废气治理	底漆喷漆房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由管道进入 1 套“干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汇总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规定，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不得违规排污。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废气 达标排放
	清漆喷漆房	密闭间内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由管道进入 1 套“干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汇总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水转印废气	水转印池三面设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采取负压抽风收集，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减震垫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厂界 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 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 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 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 存库（建筑面积 2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 暂存库，委托安徽浩悦环 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 处置		依托现有按要求建 设的危险废物暂存 库，设有危险废物 标识牌并做了有效 的防渗透处理，委 托安徽浩悦环境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集 中处置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中较严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水转印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更换的废滤芯和废活性炭、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

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处置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40422-04-03-998122			建设地点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2 号生产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52' 57.093" E/32° 2' 35.347"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仪表板 3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仪表板 3 万件			环评单位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复[2024]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5213366959938001Y			
	验收单位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所占比例（%）		3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13366959938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4	--	--	--	--	0.006	--	--	0.006	--	--	+0.006		
	化学需氧量		0.053	89.1	280	--	--	0.0053	--	--	0.0053	--	0.0023	+0.0053		
	氨氮		0.041	1.74	30	--	--	0.0001	--	--	0.0001	--	--	+0.000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8201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2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寿环审复[2024]26 号

关于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0]34 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 号）精神，项目类型符合告知承诺审批，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40422-04-03-998122，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不得违规排污。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三、请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弄虚作假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抄送：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5213366959938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科学大道与永乐路交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13366959938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4日至2029年07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检测报告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报告编号 AHGH202504YL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GH202504YL01
项目名称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 部件扩建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合肥市弘鼎汇诚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寿蜀现代产业园科学大道与 永乐路交叉口北100米

(盖章)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检测专用章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报告编号 AHGH202504YL01

报 告 说 明

- 一、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和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公章，则不具备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二、 若客户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柏堰湾路200号合肥智海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楼3层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5856578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方式	☒ 现场检测 ☐ 送样检测 ☐ 取样检测
联系人	王部长	联系方式	13033084085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5.4.16-2025.4.18
检测周期	2025.4.16-2025.4.25	采样人员	陈理想、张魏东、余新明、顾东来、潘超、朱贤佐
备注	提供实测数据，不做判定		

二、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甲苯、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9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甲苯：0.4μg/m ³ 二甲苯：0.6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检测仪器及校检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J013	2025.8.22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J014	2025.8.22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GC7890	J003	2026.8.2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600	J001	2026.8.22
COD速测仪	6B-200型	J017	2025.8.22
生化培养箱	SHP-160	J026	2025.8.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J006	2025.8.22
红外测油仪	LT-21A型	J008	2025.8.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器	MR-7017	J181、J183	2025.12.11
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J155、J156、J158、J161	2025.8.25
手持气象站	PLC-16026	J143	2025.6.30
水质pH计	DL339001	J186	2026.2.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085	2025.7.17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7			2025.4.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4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2654	11850	11818	11276	11028	10579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0	7.3	7.8	7.7	8.2	7.5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¹	8.65×10 ⁻²	9.22×10 ⁻²	8.68×10 ⁻²	9.04×10 ⁻²	7.93×10 ⁻²



表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4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2654	12654	12654	1265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36	4.41	5.51	4.43
		排放速率 (kg/h)	4.25×10 ⁻²	5.58×10 ⁻²	6.97×10 ⁻²	5.60×10 ⁻²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1850	11850	11850	1185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33	5.62	4.70	4.55
		排放速率 (kg/h)	3.95×10 ⁻²	6.66×10 ⁻²	5.57×10 ⁻²	5.39×10 ⁻²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1818	11818	11818	1181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39	5.01	4.20	4.87
		排放速率 (kg/h)	6.37×10 ⁻²	5.92×10 ⁻²	4.96×10 ⁻²	5.75×10 ⁻²
采样日期			2025.4.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4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1276	11276	11276	1127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80	6.26	3.70	4.59
		排放速率 (kg/h)	4.28×10 ⁻²	7.06×10 ⁻²	4.17×10 ⁻²	5.17×10 ⁻²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1028	11028	11028	1102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59	4.60	5.51	5.57
		排放速率 (kg/h)	7.27×10 ⁻²	5.07×10 ⁻²	6.08×10 ⁻²	6.14×10 ⁻²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0579	10579	10579	1057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79	5.76	6.00	5.85
		排放速率 (kg/h)	6.13×10 ⁻²	6.09×10 ⁻²	6.35×10 ⁻²	6.19×10 ⁻²



表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5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195	2195	2195	219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89	4.76	6.26	4.97
		排放速率 (kg/h)	8.54×10 ⁻³	1.04×10 ⁻²	1.37×10 ⁻²	1.09×10 ⁻²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061	2061	2061	206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20	5.58	4.59	5.46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15×10 ⁻²	9.46×10 ⁻³	1.12×10 ⁻²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028	2028	2028	202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69	4.97	4.97	4.88
排放速率 (kg/h)		9.51×10 ⁻³	1.01×10 ⁻²	1.01×10 ⁻²	9.89×10 ⁻³	
采样日期			2025.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5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032	2032	2032	203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24	5.10	4.74	4.69
		排放速率 (kg/h)	8.62×10 ⁻³	1.04×10 ⁻²	9.63×10 ⁻³	9.54×10 ⁻³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063	2063	2063	206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43	7.74	7.81	6.33
		排放速率 (kg/h)	7.08×10 ⁻³	1.60×10 ⁻²	1.61×10 ⁻²	1.31×10 ⁻²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189	2189	2189	218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25	4.22	5.74	5.74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9.24×10 ⁻³	1.26×10 ⁻²	1.26×10 ⁻²	



表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6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725	725	725	72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53	3.63	3.99	3.38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³	2.63×10 ⁻³	2.89×10 ⁻³	2.45×10 ⁻³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729	729	729	72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59	3.36	3.51	3.49
		排放速率 (kg/h)	2.62×10 ⁻³	2.45×10 ⁻³	2.56×10 ⁻³	2.54×10 ⁻³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720	720	720	72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43	4.32	2.91	3.89
		排放速率 (kg/h)	3.19×10 ⁻³	3.11×10 ⁻³	2.10×10 ⁻³	2.80×10 ⁻³
采样日期			2025.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6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633	633	633	63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24	6.12	6.34	6.57
		排放速率 (kg/h)	4.58×10 ⁻³	3.87×10 ⁻³	4.01×10 ⁻³	4.16×10 ⁻³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632	632	632	63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46	5.98	5.00	5.15
		排放速率 (kg/h)	2.82×10 ⁻³	3.78×10 ⁻³	3.16×10 ⁻³	3.25×10 ⁻³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635	635	635	63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36	5.57	3.61	4.51
		排放速率 (kg/h)	2.77×10 ⁻³	3.54×10 ⁻³	2.29×10 ⁻³	2.87×10 ⁻³



表1-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4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2654	12654	12654	12654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1.77×10 ⁻⁴	1.77×10 ⁻⁴	1.77×10 ⁻⁴	1.77×10 ⁻⁴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1850	11850	11850	11850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1.66×10 ⁻⁴	1.66×10 ⁻⁴	1.66×10 ⁻⁴	1.66×10 ⁻⁴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1818	11818	11818	11818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1.65×10 ⁻⁴	1.65×10 ⁻⁴	1.65×10 ⁻⁴	1.65×10 ⁻⁴
采样日期			2025.4.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4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1276	11276	11276	11276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1.58×10 ⁻⁴	1.58×10 ⁻⁴	1.58×10 ⁻⁴	1.58×10 ⁻⁴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1028	11028	11028	11028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1.54×10 ⁻⁴	1.54×10 ⁻⁴	1.54×10 ⁻⁴	1.54×10 ⁻⁴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0579	10579	10579	10579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1.48×10 ⁻⁴	1.48×10 ⁻⁴	1.48×10 ⁻⁴	1.48×10 ⁻⁴



表1-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5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195	2195	2195	2195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15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3.29×10 ⁻⁵	3.07×10 ⁻⁵	3.07×10 ⁻⁵	3.07×10 ⁻⁵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061	2061	2061	2061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2.89×10 ⁻⁵	2.89×10 ⁻⁵	2.89×10 ⁻⁵	2.89×10 ⁻⁵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028	2028	2028	2028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2.84×10 ⁻⁵	2.84×10 ⁻⁵	2.84×10 ⁻⁵	2.84×10 ⁻⁵
采样日期			2025.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5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032	2032	2032	2032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2.84×10 ⁻⁵	2.84×10 ⁻⁵	2.84×10 ⁻⁵	2.84×10 ⁻⁵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063	2063	2063	2063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2.89×10 ⁻⁵	2.89×10 ⁻⁵	2.89×10 ⁻⁵	2.89×10 ⁻⁵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189	2189	2189	2189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14	0.014	0.014	0.014
		排放速率(kg/h)	3.06×10 ⁻⁵	3.06×10 ⁻⁵	3.06×10 ⁻⁵	3.06×10 ⁻⁵



表1-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4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2654	12654	12654	12654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2.53×10 ⁻⁴	2.53×10 ⁻⁴	2.53×10 ⁻⁴	2.53×10 ⁻⁴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1850	11850	11850	11850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2.37×10 ⁻⁴	2.37×10 ⁻⁴	2.37×10 ⁻⁴	2.37×10 ⁻⁴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1818	11818	11818	11818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2.36×10 ⁻⁴	2.36×10 ⁻⁴	2.36×10 ⁻⁴	2.36×10 ⁻⁴	
采样日期			2025.4.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4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1276	11276	11276	11276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23	0.020	0.020	0.021
		排放速率(kg/h)	2.59×10 ⁻⁴	2.26×10 ⁻⁴	2.26×10 ⁻⁴	2.37×10 ⁻⁴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1028	11028	11028	11028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2.21×10 ⁻⁴	2.21×10 ⁻⁴	2.21×10 ⁻⁴	2.21×10 ⁻⁴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0579	10579	10579	10579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2.12×10 ⁻⁴	2.12×10 ⁻⁴	2.12×10 ⁻⁴	2.12×10 ⁻⁴	



表1-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5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195	2195	2195	2195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23	0.020	0.020	0.021
		排放速率(kg/h)	5.05×10 ⁻⁵	4.39×10 ⁻⁵	4.39×10 ⁻⁵	4.61×10 ⁻⁵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061	2061	2061	2061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4.12×10 ⁻⁵	4.12×10 ⁻⁵	4.12×10 ⁻⁵	4.12×10 ⁻⁵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028	2028	2028	2028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4.06×10 ⁻⁵	4.06×10 ⁻⁵	4.06×10 ⁻⁵	4.06×10 ⁻⁵	
采样日期			2025.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5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032	2032	2032	2032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4.06×10 ⁻⁵	4.06×10 ⁻⁵	4.06×10 ⁻⁵	4.06×10 ⁻⁵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063	2063	2063	2063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4.13×10 ⁻⁵	4.13×10 ⁻⁵	4.13×10 ⁻⁵	4.13×10 ⁻⁵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189	2189	2189	2189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20	0.020	0.020	0.020
排放速率(kg/h)		4.38×10 ⁻⁵	4.38×10 ⁻⁵	4.38×10 ⁻⁵	4.38×10 ⁻⁵	



表1-9: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4.17			2025.4.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4出口	烟温(℃)	32.9	30.8	29.1	31.0	33.0	34.3
	流速(m/s)	14.57	13.49	13.33	12.80	12.58	12.13
	含湿量(%)	3.1	2.7	2.5	2.9	2.6	2.6
采样日期		2025.4.16			2025.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5出口	烟温(℃)	34.1	32.8	30.2	27.7	29.0	31.0
	流速(m/s)	3.64	3.41	3.33	3.31	3.37	3.60
	含湿量(%)	2.6	2.8	3.0	3.2	3.0	2.9
DA006出口	烟温(℃)	36.7	36.0	33.3	29.6	31.6	34.8
	流速(m/s)	7.47	7.50	7.37	6.41	6.44	6.55
	含湿量(%)	1.3	1.3	1.6	2.1	2.1	2.1

2、无组织废气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4.17	天气	晴	气压(KPa)	100.8	
气温(℃)	29.1-32.4	风向	西	风速(m/s)	1.4-1.9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区内○G5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第一次	237	278	272	284	/
	第二次	243	273	279	281	/
	第三次	238	279	275	268	/
	第四次	237	278	274	274	/
甲苯(μ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第四次	ND	ND	ND	ND	/
二甲苯(μg/m³)	第一次	0.6	0.6	0.6	0.6	/
	第二次	0.6	0.6	0.6	0.6	/
	第三次	ND	ND	ND	0.6	/
	第四次	ND	ND	0.6	ND	/



接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区内○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78	0.90	0.90	0.87	1.32
	第二次	0.87	1.02	0.97	0.90	1.10
	第三次	0.86	0.88	1.04	1.06	1.20
	第四次	0.74	0.92	0.96	1.04	1.12
采样日期	2025.4.18	天气	晴	气压(KPa)		100.9
气温(℃)	26.6-32.7	风向	西	风速(m/s)		1.4-2.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区内○G5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第一次	237	277	266	277	/
	第二次	235	267	267	278	/
	第三次	227	278	276	269	/
	第四次	238	285	266	281	/
甲苯 (μ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第四次	ND	ND	ND	ND	/
二甲苯 (μg/m³)	第一次	0.6	0.6	ND	0.6	/
	第二次	0.6	0.6	0.6	ND	/
	第三次	0.6	0.6	0.6	0.6	/
	第四次	0.7	0.6	0.6	0.6	/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89	0.98	1.08	0.97	1.01
	第二次	0.88	1.01	0.92	1.03	1.13
	第三次	0.84	0.91	1.02	1.04	2.90
	第四次	0.91	0.92	0.90	0.96	1.08



3、废水

表3-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4.16				2025.4.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4	7.6	7.8	7.8	6.8	7.1	7.7	7.3
化学需氧量（mg/L）	78.8	83.7	71.4	75.4	84.4	86.7	89.1	77.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0	23.5	24.0	24.0	23.6	25.6	23.2	24.8
氨氮（mg/L）	1.74	1.60	1.70	1.67	1.62	1.71	1.59	1.64
悬浮物（mg/L）	21	18	20	16	17	24	20	22
总磷（mg/L）	0.41	0.43	0.39	0.38	0.32	0.29	0.33	0.35
动植物油类（mg/L）	1.69	1.62	1.59	1.70	1.77	1.61	1.58	1.60
样品性状	微白、 浊、臭	微白、 浊、臭	微白、 浊、臭	微白、 浊、臭	微白、 浊、臭	灰色、 浊、臭	灰色、 浊、臭	灰色、 浊、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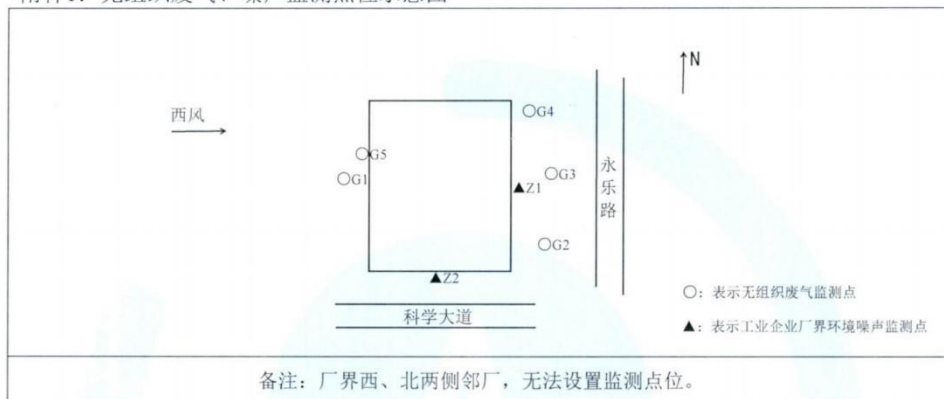
4、噪声

表4-1：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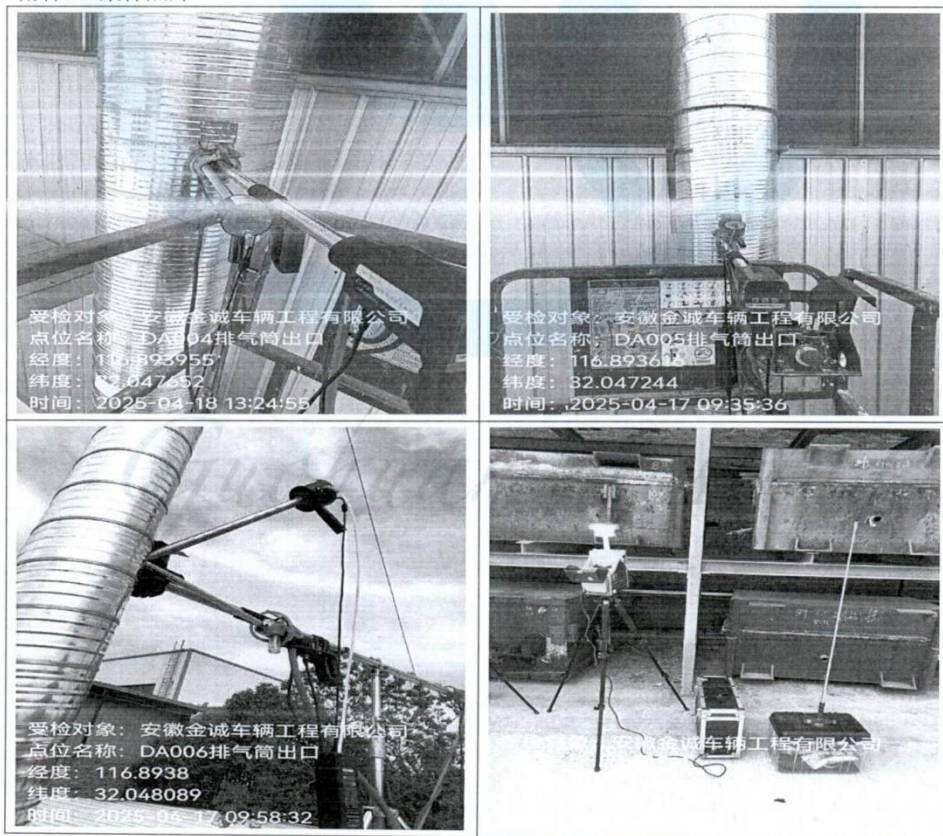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5.4.17	2025.4.18
天气参数	风速1.6m/s，天气晴	风速1.7m/s，天气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昼间
Z1厂界东	56	57
Z2厂界南	53	55
备注	夜间不生产	

五、附件

附件1：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2：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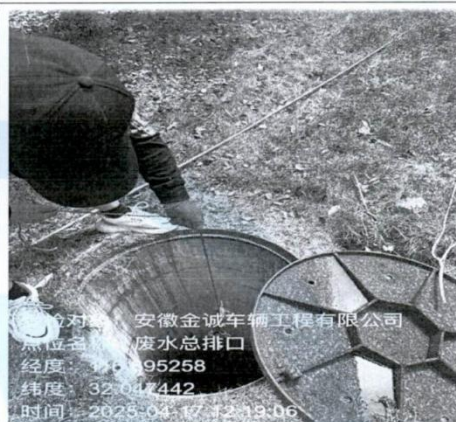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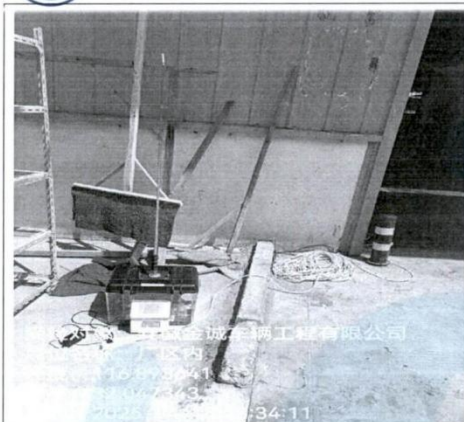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报告编号 AHGH202504YL01



编 制:

吕艳霞

签 发:

曹玲

检测机构盖章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
公章无效)

审 核:

曹玲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六、质量控制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体积不小于1m ³ ，全程序空白满足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平行样，有证标准气体，空白
	甲苯、二甲苯	空白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滤膜
	非甲烷总烃	平行样，有证标准气体，空白
	甲苯、二甲苯	空白
废水	pH	平行样，标准缓冲溶液
	化学需氧量	平行样，有证标准物质，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平行样，有证标准物质，空白
	氨氮	平行样，有证标准物质，标准曲线中间点回测，空白
	总磷	平行样，有证标准物质，空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验

-----报告结束-----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408 第 0193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污泥	0.3	336-064-17	袋装封口	固态	聚合氯化铝	
2	废液	10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甲苯、二甲苯	
3	漆雾棉	0.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4	活性炭	5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合计		15.8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 1 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1）方式执行：

（1）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保底处理费 5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保底处理费的，按保底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实际处理费高于保底处理费的，高出部分甲方需另行支付超额处理费。乙方收到保底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收运数量，若产生超额处理费，开具超额处理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超额处理费。

（2）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全额支付乙方固定处理费（具体金额见附件）元（乙方开具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固定处理费的，按固定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乙方收到固定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uoyue Environment

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



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处理费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5213366959938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蜀产业园科学大道与永乐路交口 18856011761

开户行和账户：工行淮南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1314018409100009531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王飞 18856011761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陆维成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8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 章）：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 ,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南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安徽浩悦环境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专车费(元/次/车)
1	污泥	336-064-17	0.3	3	焚烧	520	免收
2	废液	900-047-49	10	3	物化	520	免收
3	漆雾棉	900-041-49	0.5	3	焚烧	520	免收
4	活性炭	900-039-49	5	3	焚烧	520	免收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5 底漆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GD-110 纯白
修订日期: 2020.11.25
最初编制日期: 2008.05.21

MSDS 编号: MS-QYGD-A110
版本号: 4.04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GD-110 纯白
产品英文名称: GD-110 White
企业名称: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邮编: 529738 传真号码: 0750-8773326
联系电话: 0750-8778888
电子邮件地址: yatu@yatupaint.cn
企业应急电话: 0750-8773397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汽车专用涂料, 不适合在家庭工作应用中使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粘稠液体, 轻微特殊气味,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会刺激眼睛、鼻子和喉咙。吸入可能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GHS 危险性类别及说明:

易燃液体	类别 3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4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H332 吸入有害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	类别 2A	H319 对眼有强烈的刺激
生殖毒性	类别 2	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H336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类别 3	H412 受长期的影响, 对水生生物有害

标签要素:

警示词: 警告

象形图: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 | |
|------|-----------------------------|
| P233 | 保持容器密闭 |
| P235 | 保持低温 |
| P240 |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
| P271 |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
| P210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
| P243 |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 P241 | 使用防爆型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
| P280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带防护眼罩/带防护面具 |
| P261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盐雾/蒸气/喷雾 |
| P273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 事故响应:

- | | |
|----------------|--|
| P312 |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 P304+P340 |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
| P305+P351+P338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 P337+P313 |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
| P303+P361+P353 |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受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肥皂水冲洗身体受污染部位。如刺激(红色、发疹、水泡)加深, 应立即就医 |
| P332+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
| P370+P378 | 发生火灾, 使用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 |
| P391 | 收集溢出物 |

● 安全储存:

- | | |
|-----------|----------------|
| P403+P235 |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密封储存。 |
|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

● 废弃处置:

- | | |
|------|----------|
|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 |
|------|----------|

产品名称: GD-110 纯白
修订日期: 2020.11.25

MSDS 编号: MS-QYGD-A110
版本号: 4.04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有害或吸入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纯品 ☒ 混合物

成分/组分:

化学品名称	英文名称	含量 (%)	CAS 编号	GHS 危险性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Xylene	10-20	1330-20-7	√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10-15	123-86-4	√
正丁醇	n-Butyl alcohol	1-5	71-36-3	√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1-5	141-78-6	√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	<3	108-65-6	√
树脂	Resin	25-35	无	
颜料	Pigment	30-40	无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受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肥皂水冲洗身体受污染部位。如刺激 (红色、发疹、水泡) 加深, 应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自给正压呼吸器口罩。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请见第三部分和第十一部分, 有关此产品中的危险组分。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干粉、砂土、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本品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0 页

收容和处理灭火后液体, 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保存在良好通风处, 远离点火源;
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
遵守安全条例。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灭火后的液体流入阴沟和输水管。如发生河流、湖泊或水体污染, 应按照当地法律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 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到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静电鞋, 戴橡胶耐油手套。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中进行。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不要呼吸蒸气或喷雾。使用区禁止吸烟、进食和喝饮料。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5℃。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仓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桶装堆垛不可过大, 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品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标准/法规来源
二甲苯	PC-STEL: 100mg/m ³ ; PC-TWA: 50mg/m ³	GBZ 2.1 OEL (中国)
	STEL: 150ppm; TWA: 100ppm	ACGIH TLV (美国)
乙酸丁酯	PC-STEL: 300mg/m ³ ; PC-TWA: 200mg/m ³	GBZ 2.1 OEL (中国)
	STEL: 200ppm; TWA: 150ppm	ACGIH TLV (美国)
正丁醇	PC-TWA: 100mg/m ³	GBZ 2.1 OEL (中国)
	STEL: 50ppm; TWA: 100ppm	ACGIH TLV (美国)
乙酸乙酯	PC-STEL: 300mg/m ³ ; PC-TWA: 200mg/m ³	GBZ 2.1 OEL (中国)
	STEL: 400ppm; TWA: 400ppm	ACGIH TLV (美国)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STEL: 150ppm; TWA: 100ppm	ACGIH TLV (美国)

监测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方法: GBZ/T 160.42 中规定的溶剂解析-气相色谱法、热解析-气相色谱法、无泵型采样-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本品属易燃液体, 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场所分开。
密闭操作, 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加强通风, 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备。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吸器。
眼面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粘液

沸点 (°C): 108-262

粘度 (涂-4 杯, 秒, 30°C): 130-150

闪点 (°C): 28 (闭杯)

密度 (g/cm³): 1.27

爆炸上限[% (体积分数)]: 无资料

溶解性: 难溶于水

爆炸下限[% (体积分数)]: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明火、高热。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碱、强酸。

危险分解产物: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化学品名称	结果	物种	剂量	暴露
二甲苯	LD50 口服	大鼠	4300mg/kg	-
乙酸丁酯	LC50 吸入蒸气	大鼠	2000ppm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600mg/kg	-
	LD50 口服	大鼠	10768mg/kg	-
正丁醇	LC50 吸入蒸气	大鼠	8000ppm	4 小时
	LD50 口服	大鼠	790mg/kg	-
	LD50 皮肤	兔子	3400mg/kg	-
乙酸乙酯	LC50 吸入蒸气	大鼠	5760mg/kg	-
	LD50 口服	兔子	4940mg/kg	-
	LD50 口服	大鼠	5620mg/kg	-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LD50 皮肤	兔子	>5000mg/kg	-
	LD50 口服	大鼠	8532mg/kg	-

产品名称: GD-110 纯白
修订日期: 2020.11.25

MSDS 编号: MS-QYGD-A110
版本号: 4.04

刺激性:

化学品名称	暴露途径	结果	物种	剂量/时间	观察
二甲苯	眼睛	轻度刺激性	兔子	87mg	-
	眼睛	严重刺激性	兔子	5mg/24h	-
	皮肤	轻度刺激性	大鼠	60μL/8h	-
	皮肤	中度刺激性	兔子	500mg/24h	-
	皮肤	中度刺激性	兔子	100%	-
乙酸丁酯	眼睛	中度刺激性	兔子	100mg	-
	皮肤	中度刺激性	兔子	500mg/24h	-
正丁醇	眼睛	严重刺激性	兔子	2mg	-
	皮肤	中等刺激性	兔子	405mg/24h	-

生殖毒性:

二甲苯: 大鼠吸入最低中毒剂量(TDL₀)200ppm/6h (怀孕 4-20 天用药), 致骨骼系统发育异常和对新生儿行为有影响。

乙酸丁酯: 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₀)1500ppm/7h (怀孕 7-16 天用药), 致胎儿毒性和骨骼系统发育异常。

正丁醇: 大鼠吸入最低中毒剂量(TDL₀)8000ppm/7h (怀孕 1-19 天用药), 致肌肉骨骼系统发育异常。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乙酸丁酯: 影响中枢神经系统, 可能造成嗜睡或头晕。

正丁醇: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嗜睡或头晕。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多次接触):

无

吸入危害:

可能造成鼻子和喉咙刺激。可能造成神经系统衰弱, 典型进展步骤为: 头痛、晕眩、恶心、步态蹒跚、意识混乱、无意识。

食入危害:

可能导致胃肠道不适。

接触危害:

可能造成眼部刺激或灼伤。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 伴随不适和皮炎。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化学品名称	结果	物种	暴露
二甲苯	剧烈 LC50 8500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Palaemonetes pugio	48 小时
	剧烈 LC50 13400µg/L 淡水	鱼-Pimephales promelas	96 小时
乙酸丁酯	剧烈 LC50 32000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Artemiasalina	48 小时
	剧烈 LC50 62000µg/L	鱼-Daniorerio	96 小时
正丁醇	剧烈 EC 50 1328mg/L	水蚤-Daphnia magna	48 小时
	剧烈 LC50 1376mg/L 淡水	鱼-Pimephales promelas	96 小时
	慢性 NOEC 4100µg/L 淡水	水蚤-Daphnia magna	21 天
乙酸乙酯	剧烈 LC50 230mg/L 淡水	鱼-Pimephales promelas	96 小时
	剧烈 EC50 717mg/l 淡水	水蚤-Daphnia magna	48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建议使用将废弃物转化为能量的处理方式。如果无法使用以上处理, 就要使用焚烧方式处理。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清空的容器应该送至被批准的废物处理点回收或者处理。如果回收不可行, 就按照当地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危险性图形:



产品名称: GD-110 纯白
修订日期: 2020.11.25

MSDS 编号: MS-QYGD-A110
版本号: 4.04

包装等级: III

包装标识: 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国际运送规定:

美国交通部, 49CFR 分级: 3 (易燃液体和蒸气)。

海运, IMDG 分级: 3 (易燃液体和蒸气)。

航运, IATA 分级: 3 (易燃液体和蒸气)。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时所用的车应有接地。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公路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防止泄漏时对海洋产生污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物理因素》(GBZ 2.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

《危险货物名录》(GB 12268)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10 页

产品名称: GD-110 纯白
修订日期: 2020.11.25

MSDS 编号: MS-QYGD-A110
版本号: 4.04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MAC—最高容许浓度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ACGIH TWA-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阈限值-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ACGIH STEL-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阈限值-短时间接触限值

LD₅₀: 经口、经皮半数致死剂量。统计学意义, 预计引起一群受试对象 50%个体死亡所需剂量。

LC₅₀: 呼吸道吸入半数致死浓度。统计学意义, 预计引起一群受试对象 50%个体死亡所需浓度。

EC₅₀: 半最大效应浓度, 是指能引起 50%最大效应的浓度。

参考文献:

- 1、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所全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 3、程能林《溶剂手册》,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4。
- 4、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CHEMINFO Database,1989。

免责声明: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只是用以描述指定产品的安全准则, 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M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条件下必须对该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MSDS 的编写者概不负责。

附件 6 清漆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GD-400PLUS 全效快干清漆
修订日期: 2020.11.30
最初编制日期: 2010.09.24

MSDS 编号: MS-QYGD-C400P
版本号: 4.04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GD-400PLUS 全效快干清漆
产品英文名称: GD-400PLUS Clear Coat
企业名称: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邮编: 529738 传真号码: 0750-8773326
联系电话: 0750-8778888
电子邮件地址: yatu@yatupaint.cn
企业应急电话: 0750-8773397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汽车专用涂料, 不适合在家庭工作应用中使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粘稠液体, 轻微特殊气味,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会刺激眼睛、鼻子和喉咙。吸入可能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GHS 危险性类别及说明:

易燃液体	类别 3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4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H332 吸入有害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	类别 2A	H319 对眼有强烈的刺激
生殖毒性	类别 2	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H336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类别 3	H412 受长期的影响, 对水生生物有害

标签要素:

警示词: 警告

象形图: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 P235 保持低温
 -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P241 使用防爆型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带防护眼罩/带防护面具
 -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盐雾/蒸气/喷雾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事故响应:
 -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 P303+P361+P353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受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肥皂水冲洗身体受污染部位。如刺激(红色、发疹、水泡)加深, 应立即就医
 -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 P370+P378 发生火灾, 使用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
 - P391 收集溢出物
- 安全储存:
 - P403+P235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密封储存。
 -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 废弃处置:
 -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

产品名称：GD-400PLUS 全效快干清漆
修订日期：2020.11.30

MSDS 编号：MS-QYGD-C400P
版本号：4.04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有害或吸入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纯品

☒ 混合物

成分/组分：

化学品名称	英文名称	含量（%）	CAS 编号	GHS 危险性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Xylene	10-20	1330-20-7	√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10-15	123-86-4	√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5-10	108-67-8	√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	5-10	108-65-6	√
乙二醇二乙酸酯	Ethylene glycol diacetate	1-5	111-55-7	√
树脂	Resin	45-55	无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受污染的衣服，用大量肥皂水冲洗身体受污染部位。如刺激（红色、发疹、水泡）加深，应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自给正压呼吸器口罩。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请见第三部分和第十一部分，有关此产品中的危险组分。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干粉、砂土、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本品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

收容和处理灭火后液体, 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保存在良好通风处, 远离点火源;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

遵守安全条例。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灭火后的液体流入阴沟和输水管。如发生河流、湖泊或水体污染, 应按照当地法律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 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到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静电鞋, 戴橡胶耐油手套。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中进行。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不要呼吸蒸气或喷雾。使用区禁止吸烟、进食和喝饮料。

产品名称：GD-400PLUS 全效快干清漆
修订日期：2020.11.30

MSDS 编号：MS-QYGD-C400P
版本号：4.04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5℃。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仓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品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标准/法规来源
二甲苯	PC-STEL: 100mg/m ³ ; PC-TWA: 50mg/m ³	GBZ 2.1 OEL (中国)
	STEL: 150ppm; TWA: 100ppm	ACGIH TLV (美国)
乙酸丁酯	PC-STEL: 300mg/m ³ ; PC-TWA: 200mg/m ³	GBZ 2.1 OEL (中国)
	STEL: 200ppm; TWA: 150ppm	ACGIH TLV (美国)
三甲苯	TWA: 25ppm	ACGIH TLV (美国)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STEL: 150ppm; TWA: 100ppm	ACGIH TLV (美国)

监测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方法：GBZ/T 160.42 中规定的溶剂解析-气相色谱法、热解析-气相色谱法、无泵型采样-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本品属易燃液体，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场所分开。
密闭操作，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加强通风，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备。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吸器。
眼面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透明粘液。

沸点 (°C): 108-262

粘度 (涂-4 杯, 秒, 30°C): 30-70

闪点 (°C): 33 (闭杯)

密度 (g/cm³): 0.97

爆炸上限[% (体积分数)]: 无资料

溶解性: 难溶于水

爆炸下限[% (体积分数)]: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明火、高热。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碱、强酸。

危险分解产物: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化学品名称	结果	物种	剂量	暴露
二甲苯	LD50 口服	大鼠	4300mg/kg	-
乙酸丁酯	LC50 吸入蒸气	大鼠	390ppm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600mg/kg	-
	LD50 口服	大鼠	10768mg/kg	-
三甲苯	LD50 口服	大鼠	5000mg/kg	-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LD50 皮肤	兔子	>5000mg/kg	-
	LD50 口服	大鼠	8532mg/kg	-
乙二醇二乙酸酯	LD50 皮肤	兔子	9328mg/kg	-
	LD50 口服	大鼠	6850mg/kg	-

产品名称: GD-400PLUS 全效快干清漆
修订日期: 2020.11.30

MSDS 编号: MS-QYGD-C400P
版本号: 4.04

刺激性:

化学品名称	暴露途径	结果	物种	剂量/时间	观察
二甲苯	眼睛	轻度刺激性	兔子	87mg	-
	眼睛	严重刺激性	兔子	5mg/24h	-
	皮肤	轻度刺激性	大鼠	60μL/8h	-
	皮肤	中度刺激性	兔子	500mg/24h	-
	皮肤	中度刺激性	兔子	100%	-
乙酸丁酯	眼睛	中度刺激性	兔子	100mg	-
	皮肤	中度刺激性	兔子	500mg/24h	-
三甲苯	眼睛	轻度刺激性	兔子	500mg/24h	-
	皮肤	中等刺激性	兔子	20mg/24h	-

生殖毒性:

二甲苯: 大鼠吸入最低中毒剂量(TDL₀)200ppm/6h (怀孕 4-20 天用药), 致骨骼系统发育异常和对新生儿行为有影响。

乙酸丁酯: 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₀)1500ppm/7h (怀孕 7-16 天用药), 致胎儿毒性和骨骼系统发育异常。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乙酸丁酯: 影响中枢神经系统, 可能造成嗜睡或头晕。

三甲苯: 影响呼吸系统,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多次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可能造成鼻子和喉咙刺激。可能造成神经系统衰弱, 典型进展步骤为: 头痛、晕眩、恶心、步态蹒跚、意识混乱、无意识。

食入危害:

可能导致胃肠道不适。

接触危害:

可能造成眼部刺激或灼伤。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 伴随不适和皮炎。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化学品名称	结果	物种	暴露
二甲苯	剧烈 LC50 8500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Palaemonetespugio	48 小时
	剧烈 LC50 13400µg/L 淡水	鱼-Pimephalespromelas	96 小时
乙酸丁酯	剧烈 LC50 32000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Artemiasalina	48 小时
	剧烈 LC50 62000µg/L	鱼-Daniorerio	96 小时
三甲苯	剧烈 LC50 13000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Cancer magister	48 小时
	剧烈 LC50 12520-15050µg/L 淡水	鱼-Carassiusauratus	96 小时
	慢性 NOEC 400µg/L 淡水	水蚤-Daphnia magna	21 天
乙二醇二乙酸酯	剧烈 LC50 90000µg/L 淡水	鱼-Lepomis macrochirus	96 小时
	剧烈 LC50 215000µg/L 淡水	水蚤-Daphnia magna	24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建议使用将废弃物转化为能量的处理方式。如果无法使用以上处理，就要使用焚烧方式处理。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清空的容器应该送至被批准的废物处理点回收或者处理。如果回收不可行，就按照当地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产品名称: GD-400PLUS 全效快干清漆
修订日期: 2020.11.30

MSDS 编号: MS-QYGD-C400P
版本号: 4.04

包装等级: III

包装标识: 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国际运送规定:

美国交通部, 49CFR 分级: 3 (易燃液体和蒸气)。

海运, IMDG 分级: 3 (易燃液体和蒸气)。

航运, IATA 分级: 3 (易燃液体和蒸气)。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时所用的车应有接地。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公路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防止泄漏时对海洋产生污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物理因素》(GBZ 2.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

《危险货物名录》(GB 12268)

产品名称: GD-400PLUS 全效快干清漆
修订日期: 2020.11.30

MSDS 编号: MS-QYGD-C400P
版本号: 4.0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MAC—最高容许浓度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ACGIH TWA-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阈值-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ACGIH STEL-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阈值-短时间接触限值

LD₅₀: 经口、经皮半数致死剂量。统计学意义, 预计引起一群受试对象 50%个体死亡所需剂量。

LC₅₀: 呼吸道吸入半数致死浓度。统计学意义, 预计引起一群受试对象 50%个体死亡所需浓度。

EC₅₀: 半最大效应浓度, 是指能引起 50%最大效应的浓度。

参考文献:

- 1、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所全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 3、程能林《溶剂手册》,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4。
- 4、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CHEMINFO Database,1989。

免责声明: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只是用以描述指定产品的安全准则, 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M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条件下必须对该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MSDS 的编写者概不负责。

附件 7 清漆固化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GD-6621 高固快干干剂
修订日期: 2023.04.08
最初编制日期: 2010.09.24

MSDS 编号: MS-QYGD-H6621
版本号: 4.05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GD-6621 高固快干干剂
产品英文名称: GD-6621 High Solid Fast Drying Hardener
企业名称: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邮编: 529738 传真号码: 0750-8773326
联系电话: 0750-8778888
电子邮件地址: yatu@yatupaint.cn
企业应急电话: 0750-8773397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汽车专用涂料的相关辅料, 不适合在家庭工作应用中使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粘稠液体, 轻微特殊气味,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会刺激眼睛、鼻子和喉咙。吸入可能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GHS 危险性类别及说明:		
易燃液体	类别 3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4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H332 吸入有害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	类别 2A	H319 对眼有强烈的刺激
生殖毒性	类别 2	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H336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类别 3	H412 受长期的影响, 对水生生物有害

标签要素: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GD-6621 高固快干干剂
修订日期: 2023.04.08

MSDS 编号: MS-QYGD-H6621
版本号: 4.05

警示词: 警告

象形图: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 P235 保持低温
 -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P241 使用防爆型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带防护眼罩/带防护面具
 -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盐雾/蒸气/喷雾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事故响应:
 -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 P303+P361+P353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受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肥皂水冲洗身体受污染部位。如刺激(红色、发疹、水泡)加深, 应立即就医
 -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 P370+P378 发生火灾, 使用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
 - P391 收集溢出物
- 安全储存:
 - P403+P235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密封储存。
 -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 废弃处置:
 -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有害或吸入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纯品☒ 混合物

成分/组分：

化学品名称	英文名称	含量（%）	CAS 编号	GHS 危险性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20-30	123-86-4	√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Xylene	10-20	1330-20-7	√
树脂固化剂	Resin curing agent	50-60	无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受污染的衣服，用大量肥皂水冲洗身体受污染部位。如刺激（红色、发疹、水泡）加深，应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自给正压呼吸器口罩。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请见第三部分和第十一部分，有关此产品中的危险组分。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干粉、砂土、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本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收容和处理灭火后液体，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保存在良好通风处，远离点火源；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遵守安全条例。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灭火后的液体流入阴沟和输水管。如发生河流、湖泊或水体污染，应按照当地法律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到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静电鞋，戴橡胶耐油手套。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中进行。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不要呼吸蒸气或喷雾。使用区禁止吸烟、进食和喝饮料。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5℃。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仓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桶装堆放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品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标准/法规来源
乙酸丁酯	PC-STEL：300mg/m ³ ；PC-TWA：200mg/m ³	GBZ 2.1 OEL （中国）
	STEL：200ppm；TWA：150ppm	ACGIH TLV （美国）
二甲苯	PC-STEL：100mg/m ³ ；PC-TWA：50mg/m ³	GBZ 2.1 OEL （中国）
	STEL：150ppm；TWA：100ppm	ACGIH TLV （美国）

监测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方法：GBZ/T 160.42 中规定的溶剂解析-气相色谱法、热解析-气相色谱法、无泵型采样-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 本品属易燃液体，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场所分开。
- 密闭操作，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 加强通风，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备。
-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个人防护装备：

-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吸器。
- 眼面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 外观与性状：透明粘液。

沸点（℃）：105-266

闪点（℃）：29（闭杯）

爆炸上限[%（体积分数）]：无资料

爆炸下限[%（体积分数）]：无资料
- 粘度（涂-4 杯，秒，30℃）：10-50

密度（g/cm³）：0.97

溶解性：难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静电、明火、高热。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碱、强酸。

危险分解产物：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化学品名称	结果	物种	剂量	暴露
乙酸丁酯	LC50 吸入蒸气	大鼠	390ppm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600mg/kg	-
	LD50 口服	大鼠	10768mg/kg	-
二甲苯	LD50 口服	大鼠	4300mg/kg	-

刺激性：

化学品名称	暴露途径	结果	物种	剂量/时间	观察
乙酸丁酯	眼睛	中度刺激性	兔子	100mg	-
	皮肤	中度刺激性	兔子	500mg/24h	-
二甲苯	眼睛	轻度刺激性	兔子	87mg	-
	眼睛	严重刺激性	兔子	5mg/24h	-
	皮肤	轻度刺激性	大鼠	60μL/8h	-
	皮肤	中度刺激性	兔子	500mg/24h	-
	皮肤	中度刺激性	兔子	100%	-

生殖毒性：

乙酸丁酯：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₀)1500ppm/7h（怀孕 7-16 天用药），致胎儿毒性和骨骼系统发育异常。

二甲苯：大鼠吸入最低中毒剂量(TDL₀)200ppm/6h（怀孕 4-20 天用药），致骨骼系统发育异常和对新生儿行为有影响。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乙酸丁酯：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可能造成嗜睡或头晕。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多次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可能造成鼻子和喉咙刺激。可能造成神经系统衰弱，典型进展步骤为：头痛、晕眩、恶心、步态蹒跚、意识混乱、无意识。

食入危害：

可能导致胃肠道不适。

接触危害：

可能造成眼部刺激或灼伤。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伴随不适和皮炎。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化学品名称	结果	物种	暴露
乙酸丁酯	剧烈 LC50 32000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Artemiasalina	48 小时
	剧烈 LC50 62000µg/L	鱼-Daniorerio	96 小时
二甲苯	剧烈 LC50 8500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Palaemonetespugio	48 小时
	剧烈 LC50 13400µg/L 淡水	鱼-Pimephalespromelas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建议使用将废弃物转化为能量的处理方式。如果无法使用以上处理，就要使用焚烧方式处理。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清空的容器应该送至被批准的废物处理点回收或者处理。如果回收不可行，就按照当地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产品名称：GD-6621 高固快干干剂
修订日期：2023.04.08

MSDS 编号：MS-QYGD-H6621
版本号：4.05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的相关材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危险性图形：



包装等级：III
包装标识：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国际运送规定：

美国交通部，49CFR 分级：3（易燃液体和蒸气）。
海运，IMDG 分级：3（易燃液体和蒸气）。
航运，IATA 分级：3（易燃液体和蒸气）。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时所用的车应有接地。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公路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防止泄漏时对海洋产生污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产品名称: GD-6621 高固快干干剂
修订日期: 2023.04.08

MSDS 编号: MS-QYGD-H6621
版本号: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物理因素》(GBZ 2.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
《危险货物名录》(GB 12268)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MAC—最高容许浓度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ACGIH TWA-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阈限值-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ACGIH STEL-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阈限值-短时间接触限值

LD₅₀: 经口、经皮半数致死剂量。统计学意义, 预计引起一群受试对象 50%个体死亡所需剂量。

LC₅₀: 呼吸道吸入半数致死浓度。统计学意义, 预计引起一群受试对象 50%个体死亡所需浓度。

EC₅₀: 半最大效应浓度, 是指能引起 50%最大效应的浓度。

参考文献:

- 1、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所全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 3、程能林《溶剂手册》,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4。
- 4、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CHEMINFO Database,1989。

免责声明: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只是用以描述指定产品的安全准则, 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M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条件下必须对该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MSDS 的编写者概不负责。

附件 8 稀释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G-1 通用稀释剂
修订日期: 2020.02.10
最初编制日期: 2010.09.24

MSDS 编号: MS-QYGD-T001
版本号: 3.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G-1 通用稀释剂
产品英文名称: G-1 Standard Thinner
企业名称: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邮编: 529738 传真号码: 0750-8773326
联系电话: 0750-8778888
电子邮件地址: yatu@yatupaint.cn
企业应急电话: 0750-8773397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汽车专用涂料的相关辅料, 不适合在家庭工作应用中使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透明液体, 轻微特殊气味,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会刺激眼睛、鼻子和喉咙。吸入可能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GHS 危险性类别及说明:

易燃液体	类别 3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4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1	H304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会致命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	类别 2A	H319 对眼有强烈的刺激
生殖毒性	类别 2	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H336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多次接触)	类别 2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类别 3	H412 受长期的影响, 对水生生物有害

产品名称: G-1 通用稀释剂

MSDS 编号: MS-QYGD-T001

修订日期: 2020.02.10

版本号: 3.0

标签要素:

警示词: 危险

象形图: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 | |
|------|-----------------------------|
| P233 | 保持容器密闭 |
| P235 | 保持低温 |
| P240 |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
| P271 |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
| P210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
| P243 |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 P241 | 使用防爆型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
| P280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带防护眼罩/带防护面具 |
| P261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盐雾/蒸气/喷雾 |
| P273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 事故响应:

- | | |
|----------------|--|
| P312 |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 P304+P340 |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
| P305+P351+P338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 P337+P313 |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
| P303+P361+P353 |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受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肥皂水冲洗身体受污染部位。如刺激(红色、发疹、水泡)加深, 应立即就医 |
| P332+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
| P370+P378 | 发生火灾, 使用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 |
| P391 | 收集溢出物 |

● 安全储存:

- | | |
|-----------|----------------|
| P403+P235 |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密封储存。 |
|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

● 废弃处置:

- | | |
|------|----------|
|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 |
|------|----------|

产品名称: G-1 通用稀释剂

MSDS 编号: MS-QYGD-T001

修订日期: 2020.02.10

版本号: 3.0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有害或吸入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纯品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英文名称	含量 (%)	CAS 编号
乙酸正丁酯	n-Butyl acetate	35-45	123-86-4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Xylene	25-35	1330-20-7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	5-15	108-65-6
甲苯	Toluene	5-15	108-88-3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5-10	108-67-8
环己酮	Cyclohexanone	5-10	108-94-1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受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肥皂水冲洗身体受污染部位。如刺激 (红色、发疹、水泡) 加深, 应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自给正压呼吸器口罩。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请见第三部分和第十一部分, 有关此产品中的危险组分。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干粉、砂土、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本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收容和处理灭火后液体，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保存在良好通风处，远离点火源；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遵守安全条例。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灭火后的液体流入阴沟和输水管。如发生河流、湖泊或水体污染，应按照当地法律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到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静电鞋，戴橡胶耐油手套。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中进行。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不要呼吸蒸气或喷雾。使用区禁止吸烟、进食和喝饮料。

产品名称：G-1 通用稀释剂

MSDS 编号：MS-QYGD-T001

修订日期：2020.02.10

版本号：3.0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5℃。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仓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品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标准/法规来源
乙酸正丁酯	PC-STEL: 300mg/m ³ ; PC-TWA: 200mg/m ³	GBZ 2.1 OEL (中国)
	STEL: 200ppm; TWA: 150ppm	ACGIH TLV (美国)
二甲苯	PC-STEL: 100mg/m ³ ; PC-TWA: 50mg/m ³	GBZ 2.1 OEL (中国)
	STEL: 150ppm; TWA: 100ppm	ACGIH TLV (美国)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STEL: 150ppm; TWA: 100ppm	ACGIH TLV (美国)
甲苯	PC-STEL: 100mg/m ³ ; PC-TWA: 50mg/m ³	GBZ 2.1 OEL (中国)
	TWA: 20ppm	ACGIH TLV (美国)
三甲苯	TWA: 25ppm	ACGIH TLV (美国)
环己酮	PC-TWA: 50mg/m ³	GBZ 2.1 OEL (中国)
	TWA: 25ppm	ACGIH TLV (美国)

监测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方法：GBZ/T 160.42 中规定的溶剂解析-气相色谱法、热解析-气相色谱法、无泵型采样-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本品属易燃液体，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场所分开。

密闭操作，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加强通风，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备。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产品名称: G-1 通用稀释剂

MSDS 编号: MS-QYGD-T001

修订日期: 2020.02.10

版本号: 3.0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吸器。

眼面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透明液体。

沸点(°C): >35

粘度(涂-4 杯, 秒, 30°C): 5-15

闪点(°C): 27 (闭杯)

VOC (g/L): 883

爆炸上限[% (体积分数)]: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 0.88

爆炸下限[% (体积分数)]: 无资料

固含(%): 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明火、高热。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碱、强酸。

危险分解产物: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化学品名称	结果	物种	剂量	暴露
乙酸正丁酯	LC50 吸入蒸气	大鼠	390ppm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600mg/kg	-
	LD50 口服	大鼠	10768mg/kg	-
二甲苯	LD50 口服	大鼠	4300mg/kg	-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LD50 皮肤	兔子	>5000mg/kg	-
	LD50 口服	大鼠	8532mg/kg	-
甲苯	LD50 口服	大鼠	636mg/kg	-
三甲苯	LD50 口服	大鼠	5000mg/kg	-
环己酮	LC50 吸入蒸气	大鼠	8000ppm	4 小时
	LD50 皮下	大鼠	2170mg/kg	-
	LD50 口服	大鼠	1400mg/kg	-

产品名称：G-1 通用稀释剂

MSDS 编号：MS-QYGD-T001

修订日期：2020.02.10

版本号：3.0

刺激性：

化学品名称	暴露途径	结果	物种	剂量/时间	观察
乙酸正丁酯	眼睛	中度刺激性	兔子	100mg	-
	皮肤	中度刺激性	兔子	500mg/24h	-
二甲苯	眼睛	轻度刺激性	兔子	87mg	-
	眼睛	严重刺激性	兔子	5mg/24h	-
	皮肤	轻度刺激性	大鼠	60μL/8h	-
	皮肤	中度刺激性	兔子	500mg/24h	-
	皮肤	中度刺激性	兔子	100%	-
甲苯	眼睛	轻度刺激性	兔子	870μg	-
	眼睛	轻度刺激性	兔子	100mg/30s	-
	眼睛	严重刺激性	兔子	2mg/24h	-
	皮肤	轻度刺激性	兔子	435mg	-
	皮肤	中等刺激性	兔子	500mg	-
	皮肤	中等刺激性	兔子	20mg/24h	-
三甲苯	眼睛	轻度刺激性	兔子	500mg/24h	-
	皮肤	中等刺激性	兔子	20mg/24h	-
环己酮	眼睛	严重刺激性	兔子	20mg	-
	眼睛	严重刺激性	兔子	250μg/24h	-
	皮肤	轻度刺激性	兔子	500mg	-

生殖毒性：

乙酸正丁酯：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₀)1500ppm/7h（怀孕 7-16 天用药），致胎儿毒性和骨骼系统发育异常。

二甲苯：大鼠吸入最低中毒剂量(TDL₀)200ppm/6h（怀孕 4-20 天用药），致骨骼系统发育异常和对新生儿行为有影响。

甲苯：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₀)1200ppm/6h（怀孕 9-12 天用药），致新生儿产生延迟效应。

环己酮：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₀)105mg/m³/4h（怀孕 1-20 天用药），致胚胎植入前死亡率上升。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乙酸正丁酯：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可能造成嗜睡或头晕。

甲苯：影响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可能引起困倦或晕眩。

三甲苯：影响呼吸系统，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多次接触）：

甲苯：影响影响中枢神经系统，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器官损害。

产品名称: G-1 通用稀释剂

MSDS 编号: MS-QYGD-T001

修订日期: 2020.02.10

版本号: 3.0

吸入危害:

可能造成鼻子和喉咙刺激。可能造成神经系统衰弱, 典型进展步骤为: 头痛、晕眩、恶心、步态蹒跚、意识混乱、无意识。

食入危害:

可能导致胃肠道不适。

接触危害:

可能造成眼部刺激或灼伤。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 伴随不适和皮炎。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化学品名称	结果	物种	暴露
乙酸正丁酯	剧烈 LC50 32000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Artemiasalina	48 小时
	剧烈 LC50 62000µg/L	鱼-Daniorerio	96 小时
二甲苯	剧烈 LC50 8500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Palaemonetespugio	48 小时
	剧烈 LC50 13400µg/L 淡水	鱼-Pimephalespromelas	96 小时
甲苯	剧烈 EC50 433ppm 海水	藻类-Skeletonemacostatum	96 小时
	剧烈 EC50 12500µg/L 淡水	藻类-Pseudokirchneriellasubcapitata	72 小时
	剧烈 EC50 11600µg/L 淡水	甲壳类动物-Gammaruspseudolimnaeus	48 小时
	剧烈 EC50 6000µg/L 淡水	水蚤-Daphnia magna	48 小时
	剧烈 LC50 5500µg/L 淡水	鱼-Oncorhynchuskisutch	96 小时
	慢性 NOEC 50000µg/L 淡水	藻类-Pseudokirchneriellasubcapitata	96 小时
	慢性 NOEC 1000µg/L 淡水	水蚤-Daphnia magna	21 天
三甲苯	剧烈 LC50 13000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Cancer magister	48 小时
	剧烈 LC50 12520-15050µg/L 淡水	鱼-Carassiusauratus	96 小时
	慢性 NOEC 400µg/L 淡水	水蚤-Daphnia magna	21 天
环己酮	剧烈 LC50 527000µg/L 淡水	鱼-Pimephalespromelas	96 小时
	剧烈 EC50 20000µg/L 淡水	藻类-Pseudokirchneriellasubcapitata	96 小时
	剧烈 EC50 820000µg/L 淡水	水蚤-Daphnia magna	48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的迁移性: 无资料。

产品名称：G-1 通用稀释剂

MSDS 编号：MS-QYGD-T001

修订日期：2020.02.10

版本号：3.0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建议使用将废弃物转化为能量的处理方式。如果无法使用以上处理，就要使用焚烧方式处理。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清空的容器应该送至被批准的废物处理点回收或者处理。如果回收不可行，就按照当地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的相关材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危险性图形：



包装等级：III

包装标识：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国际运送规定：

美国交通部，49CFR 分级：3（易燃液体和蒸气）。

海运，IMDG 分级：3（易燃液体和蒸气）。

航运，IATA 分级：3（易燃液体和蒸气）。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时所用的车应有接地。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公路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防止泄漏时对海洋产生污染。

产品名称: G-1 通用稀释剂

MSDS 编号: MS-QYGD-T001

修订日期: 2020.02.10

版本号: 3.0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物理因素》(GBZ 2.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
《危险货物名录》(GB 12268)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MAC—最高容许浓度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ACGIH TWA-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阈值-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ACGIH STEL-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阈值-短时间接触限值

LD₅₀: 经口、经皮半数致死剂量。统计学意义, 预计引起一群受试对象 50%个体死亡所需剂量。

LC₅₀: 呼吸道吸入半数致死浓度。统计学意义, 预计引起一群受试对象 50%个体死亡所需浓度。

EC₅₀: 半最大效应浓度, 是指能引起 50%最大效应的浓度。

产品名称: G-1 通用稀释剂

MSDS 编号: MS-QYGD-T001

修订日期: 2020.02.10

版本号: 3.0

参考文献:

- 1、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所全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 3、程能林《溶剂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
- 4、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CHEMINFO Database,1989。

免责声明: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只是用以描述指定产品的安全准则，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M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条件下必须对该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MSDS 的编写者概不负责。

附件 9 清漆即用状态下 VOCs 检测报告



NO : WT21090702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低 VOC 环保清漆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上海哲力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广东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Web: <http://www.yotestlab.com> E-mail: yotestlab@yotestlab.com Tel: 0763-3607325

Add: 清远市经济开发区银盏嘉福工业区嘉顺路 16 号



注 意 事 项

- 1、 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报告缺页、涂改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 报告仅对来样负责，受检样品务必在收到本实验室报告一个月内领取，逾期不领者本实验室将自行处理。

地址：清远市经济开发区银盏嘉福工业园嘉顺路 16 号

邮编：511540

电子邮箱：yotest@yotestlab.com

电话：0763-3607325

传真：0763-3607756



NO : WT21090702

广东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YOTEST LAB CO., LTD

检测报告

第1页 共3页

产品名称	低 VOC 环保清漆	产品类型	溶剂型汽车修补用涂料 (清漆 (其他))
型号规格	-----	商标	-----
委托单位	上海哲力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东大街 18 号 1 幢 109 室	样品数量	1 罐
生产单位 (委托方提供)	上海哲力实业有限公司	来样方式	送检
生产单位地址 (委托方提供)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东大街 18 号 1 幢 109 室	收样日期	2021. 09. 07
样品特征及状态	透明液体	检测完成日期	2021. 09. 11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 参照 GB 24409-2020, 对所提交样品进行有害物质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限用溶剂含量和重金属含量) 的测试		
检测依据	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结果	见本报告页第 2 页		
备注	施工比例: 清漆: 清漆固化剂=2:1		

主检: 李佳熙

审核: 李林林

批准: 彭强

Web: <http://www.yotestlab.com> E-mail: yotestlab@yotestlab.com Tel: 0763-3607325

Add: 清远市经济开发区银盏嘉福工业区嘉顺路 16 号





NO : WT21090702

广东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YOTEST LAB CO., LTD

检测报告

第2页 共3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结果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L)	≤480	434	/	符合	
2	苯含量 (%)	≤0.3	0.028	/	符合	
3	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和含量 (%)	≤30	27.3	/	符合	
4	卤代烃总和含量 (%) (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2-二氯丙烷, 1,2,3-三氯丙烷, 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0.1	N. D	0.01	符合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mg/kg)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300	N. D	100	符合	
6	重金属含量 (mg/kg)	铅 (Pb) 含量	≤1000	N. D	2	符合
		镉 (Cd) 含量	≤100	N. D	2	符合
		六价铬 (Cr ⁶⁺) 含量	≤1000	N. D	8	符合
		汞 (Hg) 含量	≤1000	N. D	2	符合

说明:

N.D=未检出或者小于方法检出限。

苯系物、卤代烃、乙二醇醚及其醚酯采用气相色谱法分析, 铅 (Pb)、六价铬 (Cr⁶⁺) 含量、
镉 (Cd) 含量、汞 (Hg) 含量采用 ICP-MS 测试。

Web: <http://www.yotestlab.com> E-mail: yotestlab@yotestlab.com Tel: 0763-3607325

Add: 清远市经济开发区银盏嘉福工业区嘉顺路 16 号





NO : WT21090702

广东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YOTEST LAB CO., LTD

检测报告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图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Yotest Lab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完

Web: <http://www.yotestlab.com> E-mail: yotestlab@yotestlab.com Tel: 0763-3607325

Add: 清远市经济开发区银盏嘉福工业区嘉顺路 16 号



附件 10 水转印活化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活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Activator

生产企业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大泽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花果山

企业应急电话：86-0532-83889090, 86-0750-6899723

企业传真：86-0750-6899388

电子邮箱：dzfg@vip.163.com

SDS 编码：DZ-MSDS-C1

编制日期：2018-06-13

修订记录：2018-06-20

国家应急电话：86-0532-83889090

推荐用途：水转印膜活化。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的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3

危险性概述：本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火源会着火回燃；遇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在空气中久置后能生成有爆炸性的过氧化物；容器受热有爆炸危险。

GHS 的象形图：易燃液体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应急综述）：如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火灾时，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接触超出“职业接触极限”浓度的溶剂蒸气将危害健康，本品蒸气对眼睛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蒸气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不太蹒跚等症状。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长期接触有神经软弱综合症，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会发生皮肤干燥、皸裂或皮炎。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化学名	活化剂	
CAS 登记号	32198	1120
危险货物编号	33645	
主要组成成分	含量，%	CAS 号
甲苯	40	108-88-3
二甲苯	20	108-38-3
醋酸丁酯	25	123-86-4
醋酸乙酯	15	141-78-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擦去油污，用大量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急性效应：接触超过“职业接触极限”浓度的溶剂蒸气将危害健康，如粘膜和呼吸系统炎症及对肝、肾和中枢神经系统的不利影响。液体溅入眼内可致炎症和可逆性的损伤。

迟发效应：长期接触产品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征，肝肿大，女工月经异常，可致皮肤固有脂肪的脱失。导致皮肤干燥、皲裂、非过敏性皮炎并通过皮肤吸收毒物等。

主要症状：头痛、眩晕、疲乏、肌肉乏力、困倦，极严重的抑制中枢神经系统可导致意识丧失。反复或每项接触产品可致批复固有脂肪的脱失，导致非过敏性皮炎并通过皮肤吸收毒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本品易燃，大火将产生浓厚的黑烟，暴露于分解产物将损害健康，水雾可用来冷却密闭的容器以防处于高热环境时压力升高、自燃和爆炸的可能性，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不要焊接及暴露于极高热环境或火源，也不要倒空含有可燃产品的容器。勿使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流入排水系统和下水道。

灭火剂：阻燃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勿用压力喷水枪。

燃烧性：易燃。

危险特性：本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和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在高温、高热环境下受热的容器有爆裂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消防人员特殊装备：救火员应配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佩戴自给式正压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

应急处置程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进行现场隔离，严格限制出入，隔绝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液体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对污染地面用肥皂液或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洗涤液刷洗，洗涤水稀释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如有大量液体倾倒在在水体，应立即筑坝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或用围栏阻断液体的蔓延，用防爆泵转移至适当的容器内待处理。

泄漏化学品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用非可燃性材料吸附或吸收（如砂土、蛭石、硅藻土、活性炭等），并按规定盛装于适当的容器内待处理。对污染地面用肥皂液或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洗涤液刷洗，洗涤水稀释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大量泄漏：立即用砂土等阻断液体的蔓延，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危害，构筑沙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适当的容器内待处理。如大量液体倾倒在在水体，应立即筑坝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或用围栏阻断液体的蔓延，用防爆泵转移至适当的容器内待处理。如大量液体洒在土壤里，应立即收集被污染土壤用适当的容器盛装或用泡沫覆盖，迅速转运到废物处理场所待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事故现场要加强通风，蒸发残液、排除蒸汽，将有害蒸汽回收处理。对患者要迅速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严重要立即就医诊治。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还原剂、碱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作业场所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未清理前不得切割、焊接、钻孔或其它热的工作。

储存：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库内温度不宜超过40℃，防止阳光直射。远离火种、热源及不相容物。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贮存区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贮存区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灌装时应注意控制流速（不超过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库房管理人员需经过专门培训方可上岗。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二甲苯 短时间接触允许浓度 100mg/m³，醋酸丁酯 短时间接触允许浓度 300mg/m³。

监测方法：空气中有害气体浓度用气相色谱法。空气中粉尘测定按 GB/T 5748-1985 测定方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保持现场通风良好，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配备适宜的呼吸保护装置。紧急事态撤离或抢救室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手防护：佩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佩戴安全眼镜防止液体飞溅。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和防渗透的防护服。

职业禁忌症：妇女怀孕期、哺乳期、未成年人不准从事涂料行业。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污染的衣物，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刺鼻味。

PH：无资料

熔点（℃）：-50

沸点（初沸点）（℃）：>35℃

闭口闪点（℃）：21

爆炸上限（V/V）：7.0

爆炸下限（V/V）：1.27

饱和蒸汽压（Kpa）：700

燃烧热（kJ/mol）：936

燃点（℃）：34℃

相对密度（水=1）：0.853g/cm³

临界温度（℃）：320.8

临界压力：40

溶解性：与丙烯酸、醇酸树脂、马林酸树脂等混溶性好。与芳香烃、脂肪烃、酯类、酮类等溶剂相溶性好。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在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易燃。

避免的条件：：避免明火、高温、火花等。

不相容的物质（禁忌物）：氧化剂、强酸。

危险的分解产物：燃烧时会有烟雾，分解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经口 LD₅₀ 50-500mg/kg（大鼠经口）
吸入 LC₅₀ 0.2-2mg/L(6 只大鼠吸入 4 小时死亡 2~4 只的浓度)
经皮 LD₅₀ 200-20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皮肤固有脂肪的脱失，导致皮肤干燥、皸裂、非过敏性皮炎并通过皮肤吸收毒物等。

眼睛刺激或腐蚀：液体溅入眼内可致炎症和可逆性的损伤。

呼吸或皮肤过敏：可引起呼吸道粘膜刺激。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接触超过“职业接触极限”浓度的溶剂蒸气将危害健康，如粘膜和呼吸系统炎症及对肝、肾和中枢神经系统的不良影响。

特异性靶器系统毒性——反复接触：长期接触产品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征，可致皮肤固有脂肪的脱失，导致皮肤粗糙、皸裂和增厚，湿疹样皮炎并通过皮肤吸收毒物等。

吸入危害：如粘膜和呼吸系统炎症及对肝、肾和中枢神经系统的不良影响。症状和体征包括：头痛、眩晕、疲乏、肌肉乏力、困倦，极严重的抑制中枢神经系统可导致意识丧失。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对水生生物有毒。

土壤中的迁移性：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生生物有毒，可能导致对水生环境的长期不良影响。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因生产及运输排出的污水应置于适当的容器内待处理。勿排入排水系统和水道。

第十三部分 废 弃 处 置

废弃物性质：液体化学废品，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送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或处理场所，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用干砂土混合，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至废水处理站，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的要求，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

第十四部分 运 输 信 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33645

UN 编号：1139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稀释剂

联合国危险分类：易燃液体类别 3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 类包装

包装方法：金属桶（罐）装，用钢板厚 1.25mm 的闭口钢桶包装。每桶净重不超过 200kg。容器应气密或液密封口，并留有不少于 5% 的膨胀余位，以防液体受热体积膨胀而致容器破裂。

海洋污染物：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3-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则》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等

国际法规：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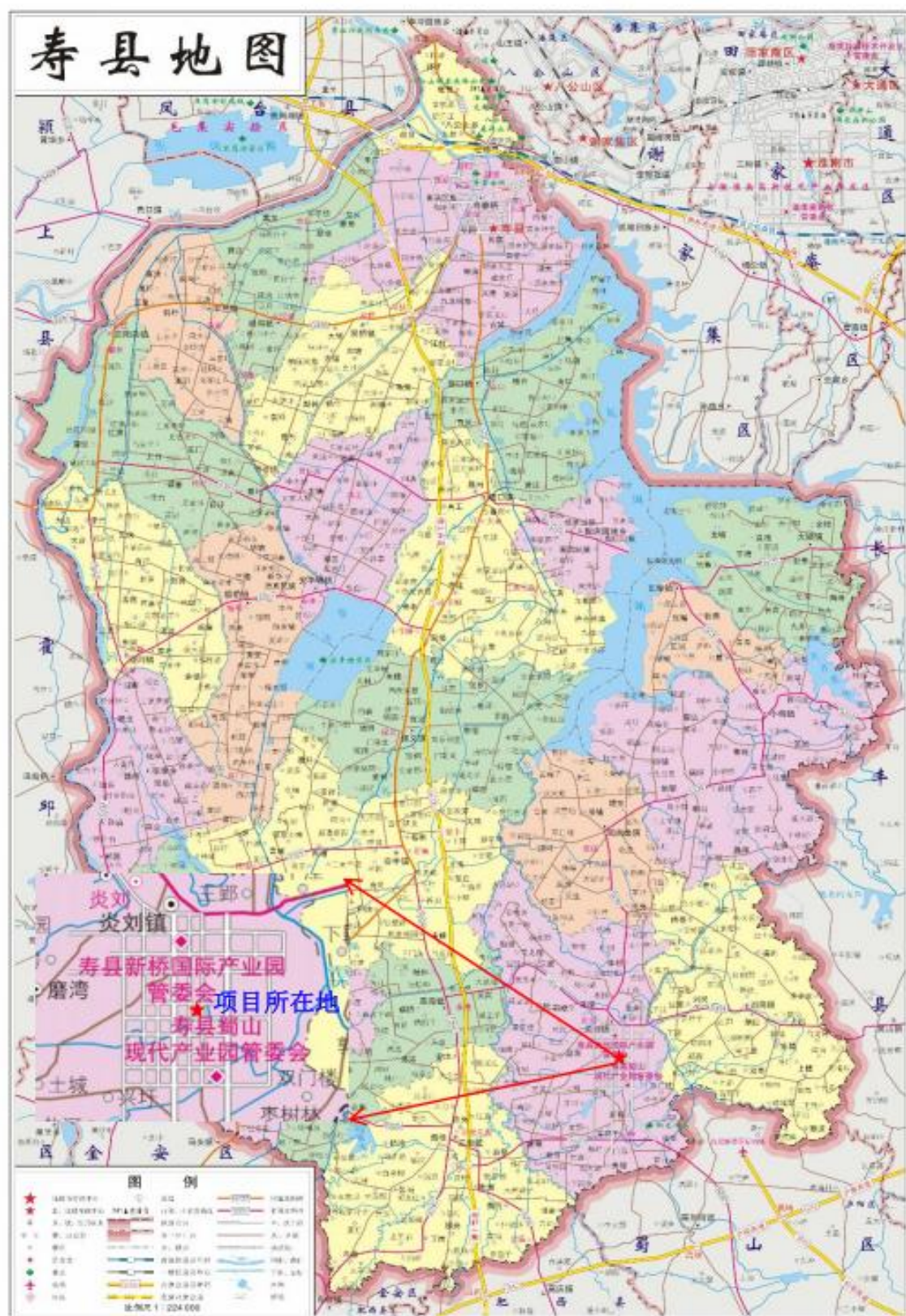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常用化学危险物品安全手册

填表时间：2018-06-20

填表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大泽化工有限公司安全小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策划 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编制 审图号: 淮南S(2022)0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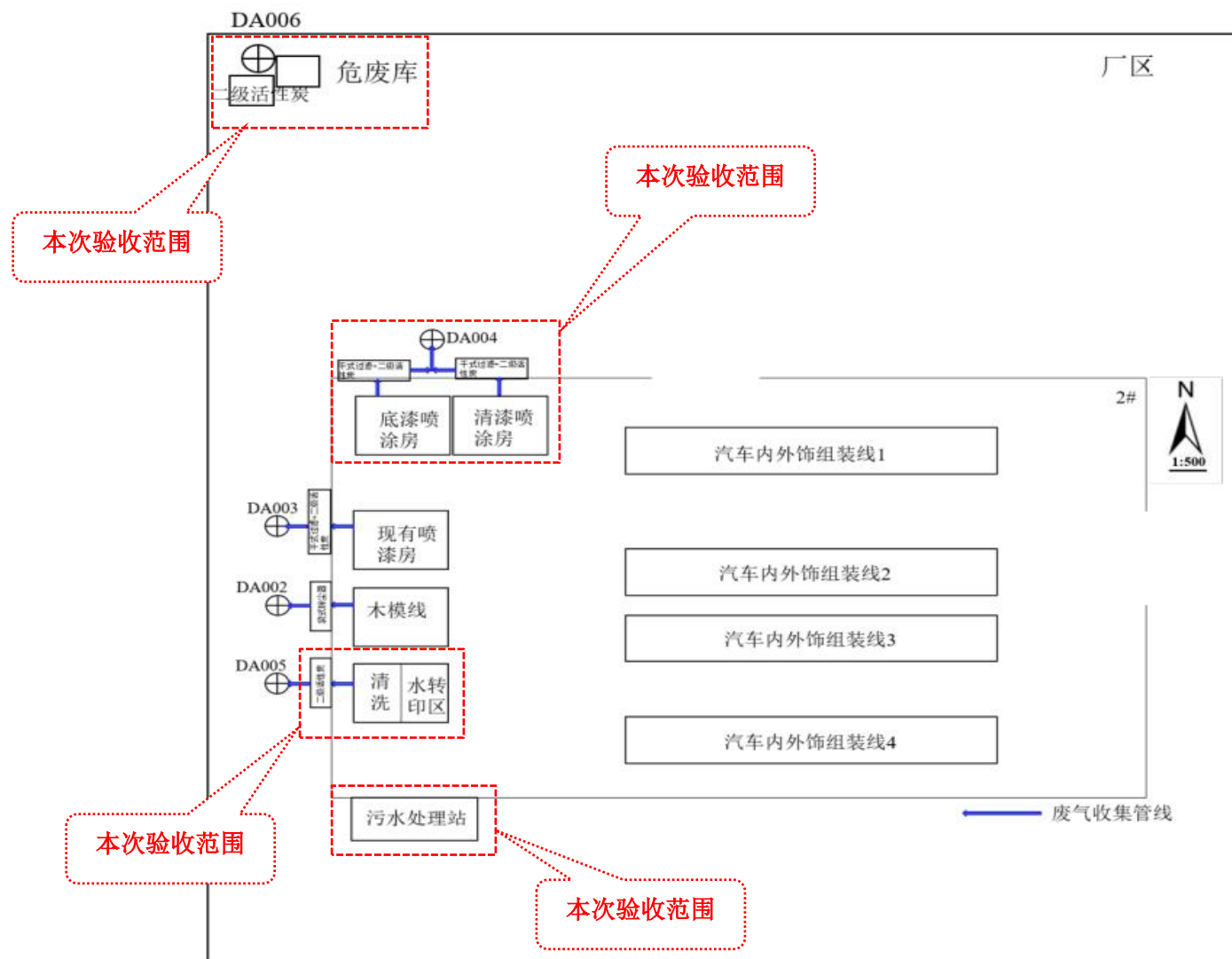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六月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图

附图 3 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布置图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组织召开了《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并听取了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的建设情况的汇报，与会代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科学大道与永乐路西北侧安徽金诚车辆
工程有限公司 2 号生产车间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建设单位在 2#厂房内新增一条喷漆线、一条水印线对 3 万件汽车
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委托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6 日由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环审复[2024]26 号《关于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进行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实际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新增一条喷漆线、一条水印线对 3 万件汽车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针对实际发生的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厂区现有工程）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东淝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t/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袋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精密过滤”，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产。

（二）废气

设置底漆、面漆等密闭间，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喷底漆废气收集经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面漆废气收集经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汇总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水转印设置密闭间，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设置密闭的危废库，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方式进行废气的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设备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等，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主要采取措施有：设置减震垫、隔声降噪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水转印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更换的废滤芯和废活性炭、漆渣等属于危险废



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各排气筒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2、废水

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中较严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水转印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更换的废滤芯和废活性炭、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 2025 年 5 月 23 日验收会议，结合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组认为：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备，项目主要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满足运营的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可以通过。

六、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年	月	日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王飞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部长	1885601761		
	王飞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18856011907		
其他成员	金林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1822560632		
	陈良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133681110		
	王飞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72116313		
	陈良	安徽金诚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1396679012		